

正本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时长海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创科路与鸿儒路交叉口金科智慧谷 10 号楼 309 房间

联系电话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S233 线登封境告成大桥至郑庄桥段路面改造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：本项目全线位于登封市内，项目起点位于 S233 与 G343 交叉口，桩号为 K193+456，沿 S233 老路向南，途经告成镇，终点位于徐庄镇郑庄桥东侧，桩号为 K203+316，路线全长 9.86km。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工程、交安设施等。

3. 承包范围：中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（中标清单）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1. 本施工合同协议书。
2. 中标通知书。
3. 投标文件及附件。

4.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。
5. 工程量清单（中标清单）。
6.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、技术标准、验收规范。
7.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。
8. 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及书面纪要。

上述文件互为补充，解释顺序按前款所列先后为准，约定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；涉及政府招投标相关规定的，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37176158.88 元（大写：叁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）（该价格为含税价），此价格为中标价，与中标通知书载明金额一致。

2. 价款组成：包括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税费、利润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、验收等全部费用，除法定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，合同金额不作调整；审计只调工程量不调整中标清单单价。

3. 工程量确认：施工中实际工程量与中标清单不符的，须经甲方、监理现场签证、审批确认，单价按中标清单约定执行；无约定的，按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政府相关计价标准计算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承包人需交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%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履约保函。

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第五条 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。

2. 合同总工期：120 日历天。

3. 工期延误：

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 1 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.2%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设上限，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。

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开工前 10 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、中标施工图纸 1 套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2. 委派郝媛媛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协调现场事宜、确认工程量、办理签证审批等，现场代表的书面指令视为甲方行为。

3. 组织工程交竣工验收，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审计工作。

4. 甲方初步核实工程完工的标准：乙方已完成中标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，施工场地清理完毕，无剩余材料、设备及施工垃圾，且经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共同现场核实确认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编制详细施工组织设计（含施工人员配置计划），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，严格遵守政府工程施工管理相关规定。

2. 委派 杜清华 身份证号：41010519660405297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：壹级，为乙方项目经理（须持有效执业证书，且符合中标文件约定）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，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岗、更换。

3. 按施工组织设计配置足额施工人员，确保施工进度，施工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审批计划的 90%，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现场核查，乙方须配合。

4. 严格按中标图纸、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、维修费用。

5. 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6. 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，避免污染周边环境，符合政府环保要求。

7. 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，建立工资支付台账，确保无拖欠工资情况；若因乙方拖欠工资引发施工人员上访、信访或群体性事件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妥善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、行政问责等相关损失。

8. 工程完工后 28 日内，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、完整的竣工资料、验收申请及审计所需的全部材料，配合审计工作；竣工资料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. 乙方应保证连续施工，不得擅自停工、怠工；因乙方停工、怠工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若乙方违反约定擅自停工、怠工的，须在甲方发出《复工通知书》后 24 小时内恢复施工；逾期未复工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完成剩余工程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4 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【合格】等级，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要求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：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，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3. 交（竣）工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，验收合格的签署《交（竣）工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. 开工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主要人员、关键设备、材料进场并得到监理确认，达到项目开工条件，付合同金额的 10% 预付款。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% 时，预付款分三次平均从月进度款中扣除。

2. 本工程工程进度款按照月进度已完成工程量的 85% 支付进度款；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%。

3. 工程交工后，付至审计部门审定价款的 97%。

4. 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，审计部门审定工程价款

的 3%做为质保金，乙方开具质保金保函，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%。

第九条 缺陷责任期

1.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。

2. 缺陷责任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道路损坏等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员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逾期未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须无偿整改，直至合格，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，或未按中标文件约定履行义务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。

3. 乙方未配合审计工作或提供虚假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直至乙方整改完成，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。

4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（二）款第 9 项或第七条第 5 项约定，擅自停工、怠工的，每停工 1 日，按合同总价 2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；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（二）款第 3 项约定配置施工人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，逾期未补足的，每

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2‰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（二）款第 7 项约定，因拖欠工资引发上访等事件的，按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。

7. 乙方出现本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违约金事由的，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 双方协商一致，且符合政府工程管理规定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2.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。

3. 合同解除后，已完合格工程的价款按审计标准结算，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4. 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，款项结清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. 不可抗力：因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实际损失及政府相关规定协商处理。

2. 通知与送达：双方往来文件通过本合同首部所列地

址、电话送达，一方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3. 补充协议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政府工程管理规定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 合同份数：正本贰份、副本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